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82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夏緯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耀宗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家平

選任辯護人 阮漢瑜律師

李仲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子翔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498號、113年度偵字第188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
02 分，均撤銷。

03 夏緯玟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四「本院主文欄」所示
04 之宣告刑。

05 簡家平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六「本院主文欄」所示
06 之宣告刑。

07 顏子翔上開宣告刑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七「本院主文欄」所示
08 之宣告刑。

09 其他上訴駁回（陳耀宗部分）。

10 事實

11 一、陳耀宗、夏緯玟、顏子翔（後2人均於原審判處罪刑後，針
12 對量刑上訴，詳後述）於民國112年3月間，各基於參與犯罪
13 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張耕誌（另經檢察官偵辦）及其他姓名
14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5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下稱本案
16 詐欺集團）。由夏緯玟擔任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行之負責
17 人，並以該商行名義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
18 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之第二層、第
19 三層帳戶，並依張耕誌指示，聯繫本案層轉、提領贓款事
20 宜。陳耀宗、顏子翔則分別提供所申設如附表一編號2、4所
21 示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層轉、提領詐欺贓款使用，復擔任
22 提款車手，依夏緯玟之指示前往臨櫃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再
23 轉交予夏緯玟或為他用。陳耀宗與夏緯玟、顏子翔、張耕誌
24 及其他本案詐騙集團成年人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5 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26 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時
27 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施用
28 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付各該編號所示款
29 項至第一層帳戶，嗣該各編號款項轉至各該編號所示第二、
30 三層帳戶後，再由夏緯玟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層轉款項至
31 陳耀宗、顏子翔提供之帳戶或提領款項；陳耀宗、顏子翔則

以各該編號所示轉匯、提領之分工方式，轉匯、提領詐欺款，層層上繳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各該編號層轉金流、各次提領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陳耀宗、夏緯玟、顏子翔以外之人之詳細帳戶名稱及帳號如附表二所示）【此部分係針對陳耀宗之犯罪事實】。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被告陳耀宗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含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因此，被告陳耀宗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所為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陳耀宗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即被告陳耀宗如附表三編號9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其他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陳耀宗、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311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陳耀宗否認有何加重詐欺、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辯稱：如附表三編號6至10部分，係因積欠賭債向夏緯玟借款新臺幣（下同）52萬元，夏緯玟要我提供帳戶供他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1、16部分，顏子翔所匯入之3,200元，忘記是什麼錢。沒有犯法等語。經查：

（一）加重詐欺、一般洗錢部分：

①同案被告夏緯玟擔任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行之負責人，並以該商行名義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被告陳耀宗、同案被告顏子翔則分別申設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各該編號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付各該編號所示款項至第一層帳戶，嗣該各編號款項轉至各該編號所示第二、三層帳戶後，再由同案被告夏緯玟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轉匯款項至被告陳耀宗、同案被告顏子翔提供之帳戶或提領款項，被告陳耀宗、同案被告顏子翔則以各該編號所示轉匯、提領之方式，轉匯、提領該款項等情。業據被告陳耀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本院卷一第312頁之爭執

及不爭執事項），並經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一第134頁以下、第170頁以下、第186頁以下、第214頁以下、第223頁以下、第271頁以下；警卷二第94頁以下）。且有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存摺內頁；如附表二編號1至3、4（張耕誌陽信帳戶）所示帳戶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取款傳票、取款影像；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之各被害人匯款資料、手機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偵卷一第121頁至第123頁、第126頁至第127頁、第195頁以下；偵卷二第81頁、第83頁、第183頁、第206頁以下、第241頁、第247頁；偵卷四第31頁、第37頁、第41頁；原審金訴卷一第223頁、第247頁；警卷一第137頁以下、第146頁以下、第157頁、第161頁、第166頁以下、第172頁以下、第184頁以下、第192頁以下、第191頁、第201頁、第212頁以下、第216頁以下、第235頁以下、第239頁以下、第245頁以下、第269頁、第276頁以下、第280頁以下、第292頁以下；警卷二第98頁以下、第103頁以下）。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②附表三編號6至10部分：

被告陳耀宗雖提出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證明其向同案被告夏緯玟借款52萬元，故同案被告匯款52萬元至其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合庫帳戶。且同案被告夏緯玟亦於本院審理中證陳：剛剛看了你們提供的證據（即前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以可以確定這筆（即52萬元）是借的等語（本院卷三第30頁）。惟本院審酌：

- (1)觀之前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卷三第137頁以下）。被告陳耀宗係先傳送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合庫帳戶存摺封面予暱稱「夏小勇」之人，並表示：「阿勇明天在（再）麻煩妳了，感謝」等語。「夏小勇」回稱：「不會，

01 明天應該中午有空，我在（再）去銀行匯款過去給妳，匯好
02 在（再）跟妳說，到時候再拍照給妳，以後有遇到什麼事情
03 在（再）跟我說」等語。112年3月6日13時17分許，「夏
04 小勇」傳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日期填載112年3
05 月6日；匯款人及身分證號碼分別填載「夏緯玟匯通寶購
06 物商行」、「Z000000000」。該申請書尚無「夏緯玟」、
07 「匯通寶購物商行」之印文，亦未經銀行填載資料並蓋印）
08 予被告陳耀宗，並表示：「有匯過去了，有入帳在（再）跟
09 我說」等語。被告陳耀宗於同日13時38分許，即傳送餘額查
10 詢資料（可用餘額520,094）予「夏小勇」，並回稱：「有
11 收到了，感恩，謝謝你的幫忙。真的，沒辦法，被逼到了」
12 等語。

13 (2)惟觀之同案被告夏緯玟於112年3月6日匯款52萬元予被告陳
14 耀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卷一第123頁）。
15 同案被告夏緯玟將「夏緯玟」、「匯通寶購物商行」之印章
16 蓋於該申請書（匯款人及身分證號碼分別填載「匯通寶購
17 物商行」、「00000000」）後，於112年3月6日中午12時
18 27分許，將該申請書交付銀行行員辦理匯款52萬元予被告
19 陳耀宗，並於同日中午12時27分完成匯款（偵卷二第247
20 頁）。由於「夏小勇」傳送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
21 書，其上關於匯款人及身分證號碼之記載，核與實際之匯
22 款申請書不符。且實際之匯款申請書既已於112年3月6日中
23 午12時27分許，交付銀行行員收受蓋印辦理匯款，同案被告
24 夏緯玟或「夏小勇」之人，又如何於112年3月6日13時17分
25 許，回復取得未經銀行行員填載資料後蓋印之匯款申請書，
26 並拍照傳送予被告陳耀宗。況同案被告夏緯玟於112年3月6
27 日中午12時27分許，將該匯款申請書交付銀行行員收受蓋印
28 辦理匯款後，應會取得另一聯經銀行行員蓋印之匯款申請書
29 留存，同案被告夏緯玟縱於112年3月6日13時17分許，有傳
30 送匯款申請書予被告陳耀宗之必要，衡情應係傳送該經銀行
31 行員蓋印之匯款申請書留存聯，不會傳送未經銀行行員填載

01 資料後蓋印之匯款申請書。因此，本院認為112年3月6日13
02 時17分許，「夏小勇」傳送予被告陳耀宗之臺灣中小企業銀
03 行匯款申請書，應屬為配合該款項係於113年3月6日13時18
04 分入帳被告陳耀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合庫帳戶，而事後偽
05 造或變造，製造同案被告夏緯玟曾借款52萬元予被告陳耀宗
06 之假象。進而前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屬事後
07 偽造或變造。均不足以認定同案被告夏緯玟於112年3月6日
08 匯款52萬元予被告陳耀宗之原因，係借款予被告陳耀宗。被
09 告陳耀宗、同案被告夏緯玟此部分之辯稱、證述，均不可採
10 信。

11 (3)為何同案被告夏緯玟會將詐騙集團匯入其帳戶之款項，轉匯
12 予被告陳耀宗之原因。同案被告夏緯玟雖於本院審理中證
13 稱：因為我自己也有50幾萬元，所以先匯款給被告陳耀宗，
14 我自己的錢再去補；我的錢都沒有放銀行；我那時候去賣黃
15 金或賣什麼，全部都賣掉了等語（本院卷第25頁、第26
16 頁）。惟同案被告夏緯玟於警詢中陳稱：為何我可以用帳戶
17 內的錢借款給他人，是因為我之前有借貸款，另外帳戶內還
18 有我的退伍金，我是用我當時貸款跟退伍金的錢給他們周
19 轉，所以帳戶內本身就有70幾萬自己的錢可以運用等語（偵
20 卷一第84頁）。其中關於匯款52萬元予被告陳耀宗之款項來
21 源部分。同案被告夏緯玟或表示：係自己帳戶內之款項等
22 語；或表示：係先使用詐騙集團之款項匯予被告陳耀宗，之
23 後再以賣黃金等所得之款項，補給詐騙集團等語，前後所述
24 並不一致。再者，觀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同案被告夏緯
25 玟台企銀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偵卷二第247頁）。同案被告
26 夏緯玟以該帳戶開始收受詐騙集團轉匯款項（即附表三編號
27 2至5之75萬元、40萬元、698,000元，日期均為112年3月3
28 日）之前，該帳戶款項餘額僅為2,745元。同案被告夏緯玟
29 應無法以該帳戶之自有款項，借款並匯款予被告陳耀宗。況
30 同案被告夏緯玟如有自有現金可借予被告陳耀宗，且被告陳
31 耀宗亦因積欠賭債而急需借款，衡情同案被告夏緯玟應可直

01 接將該現金借予被告陳耀宗，或要求被告陳耀宗至其所在處
02 拿取現金，實無需以輾轉迂迴之方式，先將詐騙集團之款項
03 匯予被告陳耀宗，嗣後再補足款項予詐騙集團人員，徒增煩
04 累或誤會。故夏緯玟前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或證
05 述，均不可採信，亦均無法為被告陳耀宗有利之認定。

06 (4)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耀宗曾向同案被告夏緯玟借款52萬
07 元，業如前述。因此，被告陳耀宗關於此部分之辯稱，應不
08 可採信。由於同案被告夏緯玟係將詐騙集團匯入其帳戶之款
09 項，轉匯52萬元予被告陳耀宗，被告陳耀宗在該款項並非借
10 款之情形下，仍提供帳戶供同案被告夏緯玟匯入款項，之後
11 再提領轉交他人，被告陳耀宗並非毫無智識能力之人，應知
12 悉該款項如屬合法來源，應不至於以如此輾轉迂迴之方式，
13 處置該款項，其主觀上應有詐欺、一般洗錢之犯意。

14 ③附表三編號11、16部分：

15 關於同案被告顏子翔轉匯3,200元至被告陳耀宗如附表一編
16 號2所示合庫帳戶部分，同案被告顏子翔雖於本院審理中陳
17 稱：確實欠被告陳耀宗3,200元，我還他等語（本院卷三第1
18 22頁）。惟因被告陳耀宗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不知道，沒
19 有跟顏子翔借錢等語。如被告陳耀宗確實曾向同案被告顏子
20 翔借款3,200元；或同案被告顏子翔曾向被告陳耀宗借款3,2
21 00元，在雙方互有債權債務之下，衡情被告陳耀宗應不至於
22 不知該款項匯入其帳戶之原因。況被告陳耀宗曾將如附表一
23 編號2所示合庫帳戶，提供予同案被告夏緯玟，嗣同案被告
24 夏緯玟將詐騙集團匯入其帳戶之款項，轉匯52萬元予被告陳
25 耀宗之事實，業如前述。顯見被告陳耀宗將如附表一編號2
26 所示合庫帳戶，提供予同案被告夏緯玟之原因，應與詐騙集
27 團有關。另同案被告夏緯玟係將詐騙集團匯入其帳戶之款
28 項，轉匯127萬元予同案被告顏子翔後，同案被告顏子翔再
29 轉匯3,200元至被告陳耀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合庫帳戶內。
30 在該筆款項由來於詐騙集團之情形下，同案被告顏子翔縱與
31 被告陳耀宗存有債權債務關係，同案被告顏子翔應不至於私

01 用挪用該款項，並匯款予被告陳耀宗。故該筆款項應與被告
02 陳耀宗參與詐欺、一般洗錢有關。不能因該筆匯款金額多
03 寡，即認被告陳耀宗並無上開犯行。由於被告陳耀宗在該款
04 項係來源不明之情形下，仍提供帳戶供同案被告顏子翔匯入
05 款項，被告陳耀宗並非毫無智識能力之人，應知悉該款項如
06 屬合法來源，應不至於以如此輾轉迂迴之方式，處置該款
07 項，其主觀上應有詐欺、一般洗錢之犯意。

08 ④如附表三編號6至10部分，被告陳耀宗依同案被告夏緯玟之
09 指示，提供帳戶供同案被告夏緯玟匯款；如附表三編號11、
10 16部分，被告陳耀宗依同案被告夏緯玟之指示，提供帳戶供
11 同案被告夏緯玟、顏子翔輾轉匯款。且如附表三編號6至1
12 1、16所示之被害人，遭如該各該編號所示之其他本案詐騙
13 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可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至少在3人以
14 上。被告陳耀宗主觀上應有詐欺、一般洗錢之犯意，業如前
15 述。而現今詐騙集團彼此分工，被告陳耀宗、同案被告夏緯
16 玟、顏子翔僅參與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輾轉匯入款項，被告
17 陳耀宗主觀上應知悉尚有他人實際從事詐騙上開被害人之行
18 為，故被告陳耀宗應知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至少在3人以
19 上。再者，經由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之款項流動情
20 形，被告陳耀宗所為已共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
21 所得款項之流向，已該當於一般洗錢罪。

22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3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
24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25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6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27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28 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組織犯罪防制條
29 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
30 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
31 「發起」，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

01 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
02 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
03 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
04 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

05 ②同案被告夏緯玟擔任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行之負責人，並
06 以該商行名義申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被告陳
07 耀宗、同案被告顏子翔則分別申設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帳
08 戶。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
09 6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向各該編號所示之被
10 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付各該編
11 號所示款項至第一層帳戶，嗣該各編號款項轉至各該編號所
12 示第二、三層帳戶後，再由同案被告夏緯玟以各該編號所示
13 方式，轉匯款項至被告陳耀宗、同案被告顏子翔提供之帳戶
14 或提領款項，被告陳耀宗、同案被告顏子翔則以各該編號所
15 示轉匯、提領之方式，轉匯、提領該款項等情，有前開二之
16 (一)①所示之物證證據（不含各被害人之陳述，出處如前開二
17 之(一)所示）。由於本案詐騙集團之目的，係欲實施詐術牟
18 利，且組成人員已達3人以上，透過彼此分工合作之方式，
19 持續對上開被害人實施詐騙，使該被害人受騙而匯款，故上
20 開詐騙集團屬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應為組
21 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加重詐欺犯罪組織。被告陳耀宗明知該
22 犯罪組織係以從事詐騙為目的，竟加入該犯罪組織，從事加
23 重詐欺犯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堪認定。

24 (三)綜上，被告陳耀宗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犯
25 行，均堪認定。

26 三、論罪：

27 (一)關於新舊法之比較說明：

28 ①洗錢防制法修正經過：

29 (1)被告陳耀宗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經修正，
30 於112年6月14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原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之後洗錢防制法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經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1)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19條，其中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則刪除。(2)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條次變更為第23條，並於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依被告陳耀宗行為時之規定：

被告陳耀宗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陳耀宗未於偵查或審理中自白犯行，無修正前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4)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

被告陳耀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該罪有期徒刑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另因被告陳耀宗並未於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故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因此，依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被告陳耀宗違反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之範圍均應在有
02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3 (5)因此，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本院裁判時之規定，較有利於
04 被告陳耀宗，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05 ②被告陳耀宗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經增訂後再修
06 正，但本件應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07 之適用。

08 (二)如附表三編號9部分（即被告陳耀宗首次犯行，以加重詐欺
09 取財罪之著手為判斷標準，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
10 定依據），核被告陳耀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3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附表三編號6至8、10、11、16
14 部分，核被告陳耀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陳耀宗所犯加重詐欺、一般洗
17 錢部分，與同案被告夏緯玟、顏子翔、張耕誌及所屬詐欺集
18 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9 (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20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
21 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
22 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倘若行
23 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
24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
25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
26 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
27 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因此，被
29 告陳耀宗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與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
30 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31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陳耀宗其他犯行

部分，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各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陳耀宗所犯各罪，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之。

(四)由於被告陳耀宗於偵查或審判中均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罪，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另因被告陳耀宗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故均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四、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原審就被告陳耀宗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部分，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現今詐欺集團多以分工多角化、細緻化方式經營，自社會通念以觀，車手、收水乃詐欺集團所指示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接洽之角色，更為實際製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倘其未能成功將犯罪所得提領、層轉，則該等犯罪所得仍處於可追回之狀態，亦不至於使檢警耗費大量偵查資源以求瓦解詐欺集團核心，是毋寧認車手、收水係整體犯罪結構中，將詐欺犯罪所得實際納入詐欺集團掌控且規避查緝之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又近年詐欺犯罪集團猖獗，近年詐欺犯罪集團猖獗，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收水，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是類法治廣告，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悍然擔任車手、收水之理。被告陳耀宗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以上述方式參與本案分工，除造成如附表三編號6至11、16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陳耀宗始終否認犯罪，犯後猶設詞矯飾，以顯與事實不符之辯詞為辯，不覺自身行為有何非法、不當之處，未有反省、後悔之意，且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就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絲毫彌補，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實應以相當之刑罰對應。再衡酌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多寡、被告陳耀

01 宗之犯罪動機、各自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被告參加犯罪組
02 織部分於首次加重詐欺之罪予以評價）、其於本案犯行之分
03 工及參與程度（同案被告夏緯玹除擔任轉匯、提款車手外，
04 另擔任聯繫層轉、提領贓款事宜，而指示被告陳耀宗前往提
05 款。被告陳耀宗則係依同案被告夏緯玹之指示行事，前往臨
06 櫃提款並轉交，故同案被告夏緯玹於本案犯罪支配地位、參
07 與程度均較被告陳耀宗人為高）。並參以被告陳耀宗於本案
08 行為時，均尚無經判決有罪案件之前科素行，及其於原審審
09 理中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就被告陳耀宗所犯上開7罪各量處如附表五「原審主
11 文」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陳耀宗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
12 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
13 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
14 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等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
15 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且說明沒收如附表九編號2所示之
17 手機；不沒收洗錢財物、犯罪所得之旨。經核原判決上開部
18 分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9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再者，被告加
20 入詐騙集團，提供所申設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供本案
21 詐欺集團層轉、提領詐欺贓款使用，參與詐欺犯行，並從一
22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故原審以被害
23 人被詐騙之金額作為量刑之主要基礎，並參酌被告陳耀宗始
24 終否認犯罪，未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為量刑，尚屬妥
25 當。況被告陳耀宗於本院審理期間，欲以事後偽造、變造之
26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製造借款之假象，以脫免罪責，更不應
27 從輕量刑。被告陳耀宗以否認此部分犯罪為由；檢察官以被
28 告陳耀宗此部分量刑過輕為由，分別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29 此部分不當，均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30 貳、被告夏緯玹、簡家平、顏子翔部分：

31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

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夏緯瑄、簡家平、顏子翔、檢察官均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三第19頁、第20頁）。因此，本件檢察官、被告夏緯瑄、簡家平、顏子翔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就被告夏緯瑄、簡家平、顏子翔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夏緯瑄（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原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判決確定）、簡家平、顏子翔於112年3月間，各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張耕誌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夏緯瑄擔任附表一編號1所示商行之負責人，並以該商行名義申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使用之第二層、第三層帳戶，並依張耕誌指示，聯繫本案層轉、提領贓款事宜。同案被告陳耀宗、被告簡家平及顏子翔，均分別提供所申設附表一編號2至4各所示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層轉、提領詐欺贓款使用，復擔任提款車手，依被告夏緯瑄之指示前往臨櫃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再轉交予被告夏緯瑄。而就下述各自參與部分（被告夏緯瑄為附表三編號1至33部分；被告簡家平為附表三編號1、20至30部分；被告顏子翔為附表三編號1至11、16至30部分），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三編號1至33所示時間，以所示之方式向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付附表三各編號所示款項至第一層帳戶（詳細帳戶名稱及帳號如附表二所示），再由被告夏緯

01 玆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層轉款項至同案被告陳耀宗、被告簡
02 家平、顏子翔提供之帳戶或提領款項；同案被告陳耀宗、被
03 告簡家平、顏子翔則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轉匯、提領之分工
04 方式，轉匯、提領詐欺款，層層上繳集團不詳成員，而以此
05 方式遮斷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各編號層轉金流、各
06 次提領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三所示）等事實。因而認
07 (一)被告夏緯玆如附表三編號1至3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二)被
10 告簡家平如附表三編號2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1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三編號1、20、22至30部分，
14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三)
16 顏子翔如附表三編號9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三編號1至8、10、11、16至30
20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2 罪。並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並均分論併罰之（被告夏緯玆、簡家平、顏子
24 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經增訂後再修正，但本
25 件應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
26 用）。

27 三、原審就被告夏緯玆、簡家平、顏子翔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
28 事項：

29 原審經審理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多以分工多角化、細緻化
30 方式經營，自社會通念以觀，車手、收水乃詐欺集團所指示
31 前往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接洽之角色，更為實際製

01 造犯罪查緝斷點之人，倘其未能成功將犯罪所得提領、層
02 轉，則該等犯罪所得仍處於可追回之狀態，亦不至於使檢警
03 耗費大量偵查資源以求瓦解詐欺集團核心，是毋寧認車手、
04 收水係整體犯罪結構中，將詐欺犯罪所得實際納入詐欺集團
05 掌控且規避查緝之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又近年詐欺犯罪集
06 團猖獗，近年詐欺犯罪集團猖獗，政府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
07 車手、收水，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是類法
08 治廣告，如無相當法敵對意識，實無悍然擔任車手、收水之
09 理。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卻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
10 不法利得，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同為集團成員之被告夏緯
11 玓，各以上述方式參與本案分工，除造成如附表三編號1至3
12 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被告夏緯玓、簡家平、顏子
13 翔各自參與之犯行如上所述），更製造金流斷點，使本案詐
14 欺集團得以隱匿犯罪所得，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
15 欺、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夏緯玓、
16 簡家平、顏子翔始終否認犯罪，犯後猶設詞矯飾，以顯與事
17 實不符之辯詞為辯，不覺自身行為有何非法、不當之處，未
18 有反省、後悔之意，且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就其等
19 犯罪所生損害並無絲毫彌補，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實應以相
20 當之刑罰對應。再衡酌各被害人所受損害多寡、被告夏緯
21 玓、簡家平、顏子翔之犯罪動機；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各自
22 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參加犯罪組織部
23 分各於首次加重詐欺之罪予以評價）、其等於本案犯行之分
24 工及參與程度（被告夏緯玓除擔任轉匯、提款車手外，另擔
25 任聯繫層轉、提領贓款事宜，而指示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前
26 往提款；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則均係依被告夏緯玓之指示行
27 事，前往臨櫃提款並轉交，故被告夏緯玓於本案犯罪支配地
28 位、參與程度均較被告簡家平、顏子翔等人為高，是被告夏
29 緯玓之科刑應較重）。並參以被告夏緯玓、簡家平、顏子翔
30 於本案行為時，均尚無經判決有罪案件之前科素行，及其等
31 於原審審理中分別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暨生活狀況

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夏緯玟所犯上開33罪各量處如附表四「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簡家平所犯上開12罪各量處如附表六「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顏子翔所犯上開26罪各量處如附表七「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等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4年、5年10月。

四、由於被告簡家平、顏子翔於偵查中均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罪，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另因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並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故均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五、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

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雖已坦承犯罪，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但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參與本件犯行，侵害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客觀上已難引起一般人同情，且無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本院均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上開被告酌減其刑。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提起上訴後，均於本院審理中承認犯罪。其中被告簡家平已與附表三編號20、24、26至3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其中被告顏子翔已與附表三編號20、27至28、3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其中被告夏緯玟已與附表三編號2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等情，有和解協議書、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一第303頁以下；本院卷二第241頁以下、第243頁以下、第245頁以下；本院卷三第3

頁以下)。原審未及審酌上開事實，致量刑過重，尚有未
洽。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
子翔量刑過輕，雖無理由；但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
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
子翔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並均就宣告刑部分改
判。爰審酌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同為
集團成員之被告夏緯玟，各以前述二所示之方式參與本案分
工，除造成如附表三編號1至33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
(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各自參與之犯行如前述二所
述)，更製造金流斷點，行為均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夏
緯玟、簡家平、顏子翔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罪，且其中
被告簡家平已與附表三編號20、24、26至30所示之被害人達
成和解或調解；其中被告顏子翔已與附表三編號20、27至2
8、3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其中被告夏緯玟已與附表三
編號20所示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等情，業如前述。並參以各被
害人所受損害多寡；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之犯罪動
機；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各自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各於首
次加重詐欺之罪予以評價)；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子翔
參與本案犯行之分工情形(被告夏緯玟除擔任轉匯、提款車
手外，另擔任聯繫層轉、提領贓款事宜，而指示被告簡家
平、顏子翔前往提款。被告簡家平、顏子翔則均係依被告夏
緯玟之指示行事，前往臨櫃提款並轉交，故被告夏緯玟於本
案犯罪支配地位、參與程度均較被告簡家平、顏子翔等人為
高，被告夏緯玟之科刑應較重)；被告夏緯玟、簡家平、顏
子翔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有無前科素行。且考量被告簡
家平就其所參與之犯行(12件)，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與該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除不請求賠償(附表三編號23)或
未到場調解之被害人外，均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7
件)。且被告簡家平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對這件事情非常後
悔，被朋友洗腦做這種事情，請求法官給我一個機會等語

(本院卷三第128頁)。被告簡家平不僅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比例高於被告夏緯玗、顏子翔；且悔悟態度核與被告夏緯玗、顏子翔仍迴護同案被告陳耀宗之情節不同，自應受不同之刑事評價。復斟酌被告夏緯玗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畢業，以前從事○○○○，每月收入約0至0萬元，與○○、○○、○○、○○同住，雖不需扶養上開親屬，但需稍微分擔等語；被告簡家平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畢業，現從事○○○○，每月收入約0、0萬元，與○○同住，○○，需扶養○○等語；被告顏子翔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畢業，現從事○○○○，每月收入約0、0萬元，與○○同住，○○，有0個○○○○○○，需扶養上開親屬等語（本院卷三第12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夏緯玗所犯上開33罪各量處如附表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簡家平所犯上開12罪各量處如附表六「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顏子翔所犯上開26罪各量處如附表七「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因被告夏緯玗、簡家平、顏子翔尚有其他案件經判決確定或繫屬法院中，故本院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

參、被告夏緯玗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原審判決不另為不受理判決確定。被告陳耀宗如附表三編號1至5、12至15、17至33部分；被告簡家平如附表三編號2至19、31至33部分；被告顏子翔如附表三編號12至15、31至33部分，均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均爰不再論列。

肆、被告夏緯玗於本院審理中虛偽證述，是否涉及偽證罪嫌；另關於被告陳耀宗提出偽造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部分，被告夏緯玗、陳耀宗、被告陳耀宗之辯護人是否涉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應另由檢察官偵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提起上訴，檢察官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法官 莊鎮遠
法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02

附表一：本案被告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夏緯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匯通寶購物商行)	夏緯玟之臺企銀帳戶
2	陳耀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陳耀宗之合庫帳戶
3	簡家平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簡家平之玉山帳戶
4	顏子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顏子翔之台新帳戶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羊羽購物商行)	顏子翔之土地帳戶

03
04

附表二：人頭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施名澤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	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2	姬勝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3	黃星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黃星樺之中信帳戶
4	張耕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張耕誌之台新帳戶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麗大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耕誌之陽信帳戶
5	吳晉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吳晉緯之中信帳戶
6	童雅筠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童雅筠之永豐帳戶
7	麥哲瑋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麥哲瑋之一銀帳戶
8	蘇昭源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蘇昭源之合庫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蘇昭源之一銀帳戶
9	張育豪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張育豪之彰銀帳戶
10	不詳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不詳之人之遠東帳戶
11	張喬雯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張喬雯之永豐帳戶
12	江林鳳滿	板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江林鳳滿之板信帳戶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江林鳳滿之新光帳戶
13	李致頤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戶名：恆富勤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李致頤之臺企銀帳戶

05
06

附表三：被害人轉匯款項之金流（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入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匯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匯第三層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匯第四層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匯第五層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匯及提領時間、金額及提領人	證據出處	涉案被告
1	A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ID「y58563i」聯繫A05伴稱：註冊投信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05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3日10時37分許，將12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13日10時42分許，將32萬元匯入被告夏緯玟之臺企銀帳戶	(1)於112年3月13日14時11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3時34分），將195萬元轉匯至被告顏子翔之台新帳戶 (2)於112年3月13日14時11分	無	無	(1)被告夏緯玟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附表1編號1所示帳戶，轉匯左列第一層帳戶款項至左列第二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年3月13日15時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臨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1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195萬元、收款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13	夏緯玟 簡家平 顏子翔

					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3時34分），將200萬元轉匯至被告簡家平之玉山帳戶			櫃提領其台新帳戶之195萬元得手，並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轉交予被告夏緯瑛。（含編號1、20、21、22、23、24、25、26、27、28、29、30被害人款項） (3)被告簡家平於112年3月13日14時4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林園分行，臨櫃提領其玉山帳戶之20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1、20、21、22、23、24、25、26、27、28、29、30被害人款項） (4)被告夏緯瑛於112年3月13日13時3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18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1、20、21、22、23、24、25、26、27、28、29、30被害人款項）	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200萬元、收款人簡家平）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3月13日「顏子翔」取款憑條（金額195萬元） (4)玉山商業銀行112年3月13日「簡家平」取款憑條（金額200萬元） (5)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1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取款憑條（金額180萬元）	
2	B0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于美人」、「陳詩雅」聯繫B06伴稱：註冊宏策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06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3日9時43分許，將55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起訴書誤載為55,000元，業經檢察官更正）	於112年3月3日9時52分許，將75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企銀帳戶	(1)於112年3月3日9時59分許，將75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瑛之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3日11時25分許，將40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瑛之臺企銀帳戶 (3)於112年3月3日13時4分許，將69萬8,000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瑛之臺企銀帳戶	(1)於112年3月3日15時24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3時10分），將33萬元轉匯至被告顏子翔之台新帳戶 (2)於112年3月3日15時24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3時12分），將35萬元轉匯至黃星樺之中信帳戶	無	(1)被告夏緯瑛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其臺企銀帳戶轉匯左列第三層帳戶款項至左列第四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年3月3日15時2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其台新帳戶之33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2、3、4、5被害人款項） (3)被告夏緯瑛於112年3月3日14時2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11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2、3、4、5被害人款項）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3萬元、收款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黃星樺）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顏子翔」取款憑條（金額33萬元） (4)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取款憑條（金額110萬元）	夏緯瑛 顏子翔
3	A0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Sande」、「宏策官方客服NO1:088」、群組「XIV行情資訊交流群組」聯繫A06伴稱：註冊宏策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06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3日11時10分許，將3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3日11時18分許，將4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3日13時4分許，將69萬8,000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瑛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3日13時12分許，將35萬元轉匯至黃星樺之中信帳戶		(1)被告夏緯瑛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其臺企銀帳戶轉匯左列第三層帳戶款項至左列第四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年3月3日15時2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其台新帳戶之33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2、3、4、5被害人款項） (3)被告夏緯瑛於112年3月3日14時29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11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2、3、4、5被害人款項）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3萬元、收款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黃星樺）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顏子翔」取款憑條（金額33萬元） (4)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取款憑條（金額110萬元）	夏緯瑛 顏子翔
4	A0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馨怡」聯繫A07伴稱：註冊宏策APP	於112年3月3日11時40分許，將2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3日12時47分許，將18萬9,000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企銀帳戶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3萬元、收款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黃星樺）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顏子翔」取款憑條（金額33萬元） (4)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3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取款憑條（金額110萬元）	夏緯瑛 顏子翔

		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07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5	A0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宏策投資有限公司助理」聯繫A08佯稱：註冊宏策投資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08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3日12時50分許，將5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3日12時56分許，將5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夏緯珪 顏子翔
			於112年3月7日8時48分許，將5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7日9時許，將49萬8,000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7日9時29分許，將109萬元轉匯至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7日13時13分（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1時26分）許，將380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張耕誌之台新帳戶	無	被告夏緯珪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其臺企銀帳戶轉匯左列第三層帳戶款項至左列第四層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7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80萬元、收款人張耕誌）		
6	B07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群悅創業理財交流網」聯繫B07佯稱：註冊宏策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07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7日9時6分許，將1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7日9時24分許，將6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1分許，將5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6分許，將51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珪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3時15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2時25分），將35萬元轉匯至被告顏子翔之台新帳戶	無	1)被告夏緯珪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附表1編號1所示帳戶，轉匯左列第三層帳戶款項至第四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年3月6日13時4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其台新帳戶之35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6、7、8、9、10被害人款項）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黃星樺）	夏緯珪 陳耀宗 顏子翔
7	B0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詩琪」聯繫B08佯稱：註冊宏策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08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6日9時54分許，將3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1分許，將5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32分許，將79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珪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1時13分許，將52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珪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3時17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2時26分），將35萬元轉匯至第三人黃星樺之中信帳戶	無	3)被告陳耀宗於112年3月6日14時1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園分行，臨櫃提領其合庫帳戶之52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6、7、8、9、10被害人之款項） 4)被告夏緯珪於112年3月6日12時2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49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6、7、8、9、10被害人之款項）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5萬元、收款人黃星樺） 3)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52萬元、收款人陳耀宗）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顏子翔」取款憑條（金額35萬元）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3月6日「陳耀宗」取款憑條（金額52萬元） 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112年3月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夏	夏緯珪 陳耀宗 顏子翔
8	A0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恩熙」、「宏策官方客服N01:088」聯繫A09佯稱：註冊宏策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09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6日10時20分許，將2萬5,000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27分許，將2萬5,000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28分許，將2萬5,000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53分許，將49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5時4分許，將17萬9,000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珪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3時18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2時27分），將52萬元轉匯至被告陳耀宗之合庫帳戶	無	3)被告陳耀宗於112年3月6日14時16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園分行，臨櫃提領其合庫帳戶之52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6、7、8、9、10被害人之款項） 4)被告夏緯珪於112年3月6日12時27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49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6、7、8、9、10被害人之款項）	夏緯珪 陳耀宗 顏子翔
9	B0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宏策官方客服N01:088」聯繫B09佯稱：註冊宏策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09陷於錯誤，而	於112年3月6日10時24分許，將5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0時24分許，將5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4時46分許，將17萬5,000元轉匯至施名澤						夏緯珪 陳耀宗 顏子翔

		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之臺銀帳戶					緯玕」取款憑條(金額49萬元)	
10	A 1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11時7分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慧涵」、「宏策官方客服N01:088」聯繫A 1 0佯稱：註冊宏策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 1 0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6日11時7分許，將3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之臺銀帳戶						夏緯玕 陳耀宗 顏子翔
		於112年3月6日11時10分許，將5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6日11時11分許，將2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16日10時16分許，將149萬元匯入另案被告吳晉緯之申信帳戶	於112年3月16日10時18分許，將198萬元匯入第三兒童雅筠之永豐帳戶		1)於112年3月16日10時20分許，將64萬9,999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玕之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16日10時21分許，將59萬9,987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玕之臺企銀帳戶 3)於112年3月16日10時22分許，將74萬9,989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玕之臺企銀帳戶	無	無	被告夏緯玕於112年3月16日11時43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313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10、21、32、33被害人之款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匯通寶購物商行」、「夏緯玕」取款憑條(金額313萬元)	
11	B 1 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9時15分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黃妹孝」、「宏策官方客服」、群組「五股大豐登」聯繫B 1 0佯稱：註冊宏策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1 0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8日9時15分許，將10萬元匯入姬勝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8日9時19分許，將3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1)於112年3月8日10時5分許，將100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玕之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8日11時25分許，將67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玕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8日12時25分許，將127萬元轉匯至被告顏子翔之土地帳戶(入帳時間為同日12時40分)	於112年3月8日12時23時8分許，將3,200元轉匯至被告陳耀宗之合庫帳戶	1)被告夏緯玕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附表1編號1所示帳戶，轉匯左列第三層帳戶款項至第四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年3月8日13時41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其土地帳戶之12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11、16、17、18、19被害人之款項) 3)被告顏子翔於112年3月8日21時43分、21時44分許，在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土地銀行青年分行，持提款卡提領其土地帳戶之5萬1,000元、1萬2,000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11、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8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127萬元、收款人羊羽購物商行)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8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50萬元、收款人麗大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臺灣土地銀行112年3月8日「羊羽購物商行」存摺類取款憑條(金額120萬元) 4)臺灣土地銀行青年分行113年7月17	夏緯玕 陳耀宗 顏子翔

								16、17、18、19被害人之款項)	日青年字第1130001823號函文	
			於112年3月7日9時22分許，將30萬元匯入姬勝裕名下之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7日9時24分許，將60萬元轉匯至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7日9時29分許，將109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琮之臺企銀帳戶	1)於112年3月7日13時13分許，將380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張耕誌之台新帳戶	無	1)被告夏緯琮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附表1編號1所示帳戶，轉匯左列第三層帳戶款項至第四層帳戶。 2)被告黃郁文於112年3月7日12時43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林園分行，臨櫃提領其玉山帳戶之9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11、12、13、14、15被害人之款項)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7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380萬元、收款人張耕誌) 2)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7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匯款申請書(金額90萬元、收款人黃郁文) 3)玉山商業銀行112年3月7日「黃郁文」新臺幣取款憑條(金額90萬元)	夏緯琮
12	B 1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暱稱「徐專員」、群組「凱鵬華盈」聯繫B 1 1 伴稱：註冊凱鵬華盈網站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1 1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7日9時46分許，將100萬元匯入另案被告麥哲璋之一銀帳戶	1)於112年3月7日9時54分許，將55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蘇昭源之合庫帳戶 2)於112年3月7日10時10分許，將110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蘇昭源之合庫帳戶	1)於112年3月7日10時19分許，將85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琮之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7日10時26分許，將82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琮之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7日11時26分許，將90萬元轉匯至被告黃郁文之玉山帳戶(入帳時間為同日12時14分)				夏緯琮
13	A 1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暱稱「小曦」、「徐美玲」聯繫A 1 1 伴稱：註冊凱鵬華盈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 1 1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7日10時10分許，將55萬元匯入另案被告麥哲璋之一銀帳戶							夏緯琮
14	B 1 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暱稱「翁靜宜」、群組「飄宏天下」聯繫B 1 2 伴稱：註冊雙峰APP、連誠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1 2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7日9時59分許，將170萬元匯入另案被告張育豪之彰銀帳戶	1)於112年3月7日10時30分許，將35萬元轉匯至被告蘇昭源之合庫帳戶 2)於112年3月7日10時38分許，將125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蘇昭源之一銀帳戶 3)於112年3月7日10時42分許，將25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蘇昭源之一銀帳戶 4)於112年3月7日上午10時50分許，將114萬9,000元轉匯至另案被告蘇昭源之合庫帳戶	1)於112年3月7日10時36分許，將32萬8,000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琮之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7日10時48分許，將85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琮之臺企銀帳戶 3)於112年3月7日10時52分許，將66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琮之臺企銀帳戶					夏緯琮
15	A 1 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A 1 2 伴稱：註冊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會員，依指示匯款投資未上市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 1 2 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7日10時28分許，將132萬元匯入另案被告張育豪之彰銀帳戶							夏緯琮
16	A 1 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 暱稱「陳雅雯」、「財富指	於112年3月8日8時56分許，將10萬元匯入第三層人姬勝裕名	1)於112年3月8日9時19分許，將30萬元轉匯至施名	1)於112年3月8日10時55分許，將100萬元轉匯至被	於112年3月8日12時40分許(此為入帳時間，匯款時間為同日12時25分)，將127萬	於112年3月8日23時8分許，將3,200元轉匯至被	1)被告夏緯琮於左列轉匯時間，操作附表1編號1所示帳戶，轉匯左列第三	1)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112年3月8日「匯通寶購物商行」	夏緯琮 陳耀宗 顏子翔

		南」、「宏測官方 客服NO1:88」聯 繫A133伴稱:註 冊宏策APP會員, 依指示匯款投資股 票可獲利云云,致 A133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內。	下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姬 勝裕)	澤之臺銀 帳戶 2)於112年3 月8日10時 3分許,將 70萬元轉 匯至施名 澤之臺銀 帳戶	告夏緯玟 之 臺企銀帳戶 2)於112年3月8 日11時25分 許,將67萬 元轉匯至被 告夏緯玟之 臺企銀帳戶	元轉匯至被告顏 子翔之土地帳戶 於112年3月8日12 時39分許(此為 入帳時間,匯款 時間為同日12時2 6分),將50萬元 轉匯至另案被告 張耕誌之陽信帳 戶(戶名:麗大 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告陳耀宗之 合庫帳戶 無	層帳戶款項至第四 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 年3月8日13時41分 許,在址設高雄市 ○○區○○路000 號臺灣土地銀行三 民分行,臨櫃提領 其臺企銀帳戶之12 0萬元得手,並轉 交予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含編號1 1、16、17、18、1 9被害人款項) 3)被告顏子翔於112 年3月8日21時43 分、21時44分許, 在高雄市○○區○ ○路0段000號臺灣 土地銀行青年分 行,持提款卡提領 其土地帳戶之5萬 1,000元、1萬2,00 0元得手,並轉交 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含編號11、 16、17、18、19被 害人之款項)	匯款申請書 (金額127 萬元、收款 人羊羽購物 商行) 2)臺灣中小企 業商業銀行 112年3月8 日「匯通寶 購物商行」 匯款申請書 (金額50萬 元、收款人 麗大國際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3)臺灣土地銀 行112年3月 8日「羊羽 購物商行」 存摺類取款 憑條(金額 120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青 年分行113 年7月17日 青年字第11 30001823號 函文	夏緯玟 顏子翔
17	B13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月29 日起,透過通訊軟 件,將10萬 體LINE暱稱「蔡 元匯入第三 森」、「張詩 人姬勝裕之 茹」、「宏測官方 客服NO1:088」聯 繫B133伴稱:註 冊宏策APP會員, 依指示匯款投資股 票可獲利云云,致 B133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內。	於112年3月8 日8時56分 起,將10萬 體LINE匯入第三 森人姬勝裕之 臺企銀帳戶							夏緯玟 顏子翔
18	B14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3月7 日前某日,透過通 訊軟體LINE聯繫 B14伴稱:註冊宏 策股票投資網站, 依指示匯款投資股 票可獲利云云,致 B14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內。	於112年3月8 日9時7分 起,將70萬 體LINE匯入第三 森人姬勝裕之 臺企銀帳戶							夏緯玟 顏子翔
19	A14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1月23 日起,透過通訊軟 件,將20萬 體LINE暱稱「于 美人匯入第三 人姬勝裕之 名澤之臺銀 慧」、群組「聚金 VIP」聯繫A14 伴稱:提供金錢可 代為投資股票獲利 云云,致A14陷 於錯誤,而於右列 時間匯款至右列第 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8 日10時6分 起,將32萬 體LINE匯入第三 森人姬勝裕之 臺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8 日10時54分 許,將32萬 體LINE匯入第三 森人姬勝裕之 名澤之臺銀 帳戶						夏緯玟 顏子翔
20	A15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2年3月6 日起,透過通訊軟 件,將5萬元 體LINE暱稱「陳 雨農」、「林曉雅」 聯繫A15伴稱: 註冊投信投資AP P,依指示匯款投 資可獲利云云,致 A15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內。	於112年3月1 3日9時21分 許,將5萬元 匯入施名澤 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1 3日9時23分 許,將5萬元 匯入施名澤 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1 3日9時29分 許,將5萬元 匯入施名澤 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1 3日9時31分 許,將5萬元 匯入施名澤 之臺銀帳戶 於112年3月1 3日9時34分 許,將5萬元	1)於112年3 月13日9時 32分許,將 53萬元轉 匯至被告 夏緯玟之 臺企銀帳 戶(戶名: 匯通寶購 物)	1)於112年3月1 3日14時11分 許(此為入 帳時間,匯 款時間為同 日13時34 分),將195 萬元轉匯至 被告顏子翔 之台新帳戶 2)於112年3月1 3日14時11分 許(此為入 帳時間,匯 款時間為同 日13時34 分),將200 萬元轉匯至 被告簡家平 之玉山帳戶	無	無	1)被告夏緯玟於左 列轉匯時間,操作 附表1編號1所示 帳戶,轉匯左列第 一層帳戶款項至左 列第二層帳戶。 2)被告顏子翔於112 年3月13日15時 許,在址設高雄市 ○○區○○路00 0號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鳳山分行,臨 櫃提領其台新帳戶 之195萬元得手, 並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轉 交予被告夏緯玟。 (含編號1、 20、21、22、23、 24、25、26、27、 28、29、30被害 人之款項)	1)臺灣中小企 業商業銀行 112年3月13 日「匯通寶 購物商行」 匯款申請書 (金額195 萬元、收款 人顏子翔) 2)臺灣中小企 業商業銀行 112年3月13 日「匯通寶 購物商行」 匯款申請書 (金額200 萬元、收款 人簡家平) 3)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112 年3月13日 「顏子翔」 取款憑條	夏緯玟 簡家平 顏子翔

第二十八頁

		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鳳滿之板信帳戶	告夏緯珩之壹企銀帳戶			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其台新帳戶之195萬元得手，並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轉交予被告夏緯珩。(含編號1、20、21、22、23、24、25、26、27、28、29、30被害人之款項)	(金額180萬元)	
26	A 2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年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世聰」、「陳姿雅」、「滿盈客服NO.186」聯繫A 2 1伴稱：註冊滿盈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 2 1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3日10時34分許，將30萬元匯入另案被告張喬雯之永豐帳戶	4)於112年3月13日11時8分許，將60萬1,580元轉匯至另案被告江林鳳滿之新光帳戶	5)於112年3月13日13時6分許，將69萬5,046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珩之壹企銀帳戶			4)被告簡家平於112年3月13日14時4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林園分行，臨櫃提領其玉山帳戶之200萬元得手，並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含編號1、20、21、22、23、24、25、26、27、28、29、30被害人之款項)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2年3月13日「顏子翔」取款憑條(金額195萬元)	夏緯珩 簡家平 顏子翔
27	B 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斐嫻」、「徐婉玲」聯繫B 1伴稱：註冊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1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3日11時1分許，將59萬8,500元匯入另案被告張喬雯之永豐帳戶	6)於112年3月13日14時55分許，將20萬元轉匯至另案被告江林鳳滿之新光帳戶						夏緯珩 簡家平 顏子翔
28	B 0 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漢典」、「陳姿雅」、「滿盈客服NO.186」聯繫B 0 2伴稱：註冊滿盈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0 2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3日11時34分許，將19萬8,000元匯入另案被告張喬雯之永豐帳戶							夏緯珩 簡家平 顏子翔
29	B 1 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漢典」、「陳姿雅」聯繫B 1 5伴稱：註冊滿盈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1 5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3日12時47分許，將49萬8,000元匯入另案被告張喬雯之永豐帳戶							夏緯珩 簡家平 顏子翔
30	B 0 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筱晴」、「豐利經理」聯繫B 0 3伴稱：註冊豐利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 0 3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3日10時40分許，將300萬元匯入另案被告李致顯之壹企銀帳戶	於112年3月13日11時9分許，將148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珩之壹企銀帳戶						夏緯珩 簡家平 顏子翔
31	B 1 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6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成穩客戶專員」	於112年3月13日9時5分許，將55萬元匯入施名	1)於112年3月16日9時14分許，將93萬元轉匯至被	無	無	無	被告夏緯珩於112年3月16日11時43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匯通寶購物商行」、「夏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112年3月16日「匯通寶購物商行」、「夏	夏緯珩

(續上頁)

01

		聯繫B16伴稱：加入成穩股票投資APP，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16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澤之臺銀帳戶於112年3月16日9時7分許，將11萬2,000元匯入施名澤之臺銀帳戶	告夏緯瑄之臺企銀帳戶 ②於112年3月16日11時13分許，將20萬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瑄之臺企銀帳戶			行，臨櫃提領其臺企銀帳戶之313萬元得手，並轉交予另案被告張耕誌。(含編號10、21、32、33被害人款項)	緯瑄」取款憑條(金額313萬元)	
32	B0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雯」、「財富指南IX」、「宏策官方客服」NO1:088」聯繫B04伴稱：註冊宏策股票投資網站，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04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6日10時13分許，將10萬元匯入另案被告吳晉緯之中信帳戶	於112年3月16日10時18分許，將198萬8,999元匯入第三人童雅筠之永豐帳戶	①於112年3月16日10時20分許，將64萬9,999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瑄之臺企銀帳戶 ②於112年3月16日10時21分許，將59萬9,987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瑄之臺企銀帳戶 ③於112年3月16日10時22分許，將74萬9,989元轉匯至被告夏緯瑄之臺企銀帳戶				夏緯瑄
33	B0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9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森」、「助理張詩茹」聯繫B005伴稱：加入群悅創投，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B005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於112年3月16日10時17分許，將40萬元匯入另案被告吳晉緯之中信帳戶						夏緯瑄

02

03

附表四：夏緯瑄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三編號1 (詐騙金額12萬元)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瑄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	附表三編號2 (詐騙金額55萬元)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瑄處有期徒刑2年7月。
3	附表三編號3 (詐騙金額30萬元)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瑄處有期徒刑2年5月。
4	附表三編號4 (詐騙金額20萬元)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瑄處有期徒刑2年5月。
5	附表三編號5 (詐騙金額100萬元)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瑄處有期徒刑2年9月。
6	附表三編號6 (詐騙金額20萬元)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瑄處有期徒刑2年5月。
7	附表三編號7	夏緯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詐騙金額30萬元)	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8	附表三編號8 (詐騙金額25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9	附表三編號9 (詐騙金額5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10	附表三編號10 (詐騙金額159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11月。
11	附表三編號11 (詐騙金額4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12	附表三編號12 (詐騙金額10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9月。
13	附表三編號13 (詐騙金額55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14	附表三編號14 (詐騙金額17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11月。
15	附表三編號15 (詐騙金額132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9月。
16	附表三編號16 (詐騙金額1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17	附表三編號17 (詐騙金額1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18	附表三編號18 (詐騙金額7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19	附表三編號19 (詐騙金額2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0	附表三編號20 (詐騙金額3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4月。
21	附表三編號21 (詐騙金額1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2	附表三編號22 (詐騙金額6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3月。
23	附表三編號23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詐騙金額13萬元)	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4	附表三編號24 (詐騙金額49萬8,000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25	附表三編號25 (詐騙金額19萬8,000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6	附表三編號26 (詐騙金額3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7	附表三編號27 (詐騙金額59萬8,500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28	附表三編號28 (詐騙金額19萬8,000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29	附表三編號29 (詐騙金額49萬8,000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30	附表三編號30 (詐騙金額30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3年1月。
31	附表三編號31 (詐騙金額66萬2,000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7月。
32	附表三編號32 (詐騙金額1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33	附表三編號33 (詐騙金額40萬元)	夏緯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夏緯玟處有期徒刑2年5月。

附表五：陳耀宗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三編號6 (詐騙金額20萬元)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上訴駁回。
2	附表三編號7 (詐騙金額30萬元)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上訴駁回。
3	附表三編號8 (詐騙金額25萬元)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上訴駁回。
4	附表三編號9 (詐騙金額50萬元；參與犯罪組織罪)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上訴駁回。
5	附表三編號10 (詐騙金額159萬元)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上訴駁回。
6	附表三編號11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詐騙金額40萬元)	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7	附表三編號16 (詐騙金額10萬元)	陳耀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上訴駁回。

02

附表六：簡家平部分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三編號1 (詐騙金額12萬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2	附表三編號20 (詐騙金額30萬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9月。
3	附表三編號21 (詐騙金額10萬元；參與犯罪組織罪)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2年。
4	附表三編號22 (詐騙金額6萬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8月。
5	附表三編號23 (詐騙金額13萬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6	附表三編號24 (詐騙金額49萬8,000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7	附表三編號25 (詐騙金額19萬8,000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8	附表三編號26 (詐騙金額30萬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9月。
9	附表三編號27 (詐騙金額59萬8,500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10	附表三編號28 (詐騙金額19萬8,000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9月。
11	附表三編號29 (詐騙金額49萬8,000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12	附表三編號30 (詐騙金額300萬元)	簡家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簡家平處有期徒刑2年5月。

04

附表七：顏子翔部分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三編號1 (詐騙金額12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2	附表三編號2 (詐騙金額55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3月。
3	附表三編號3 (詐騙金額3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4	附表三編號4 (詐騙金額2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5	附表三編號5 (詐騙金額10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5月。
6	附表三編號6 (詐騙金額2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7	附表三編號7 (詐騙金額3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8	附表三編號8 (詐騙金額25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9	附表三編號9 (詐騙金額50萬元；參與犯罪組織罪)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5月。
10	附表三編號10 (詐騙金額159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7月。
11	附表三編號11 (詐騙金額4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12	附表三編號16 (詐騙金額1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13	附表三編號17 (詐騙金額1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14	附表三編號18 (詐騙金額7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3月。
15	附表三編號19 (詐騙金額2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16	附表三編號20 (詐騙金額3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
17	附表三編號21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續上頁)

01

	(詐騙金額10萬元)	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18	附表三編號22 (詐騙金額6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1年11月。
19	附表三編號23 (詐騙金額13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20	附表三編號24 (詐騙金額49萬8,000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3月。
21	附表三編號25 (詐騙金額19萬8,000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22	附表三編號26 (詐騙金額3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1月。
23	附表三編號27 (詐騙金額59萬8,500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2月。
24	附表三編號28 (詐騙金額19萬8,000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
25	附表三編號29 (詐騙金額49萬8,000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3月。
26	附表三編號30 (詐騙金額300萬元)	顏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顏子翔處有期徒刑2年8月。

02

附表八：扣案物

03

編號	所有人/ 持有人	扣案物	單位
1	夏緯玟	手機	1支
2	陳耀宗	Iphone手機	1支
3	簡家平	Iphone 13 pro	1支
4	顏子翔	IPhone 15 pro Max藍色手機	1支